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尹鹏

受委托单位：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隋清秀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规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1号）、山东省委深化地方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委托单位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代委托单位行使涉及农业和畜牧兽医领域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农业和畜牧兽医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代委托单位负责查处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违法行为。

根据委托单位职责调整，委托执法范围可相应调整。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授权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全市农业和畜牧兽医领域生产经营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和畜牧兽医领域生产经营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农业和畜牧兽医领域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1号）、山东省委深化地方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集中行使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农业和畜牧兽医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具体行政处罚权限以《烟台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1年版）》（烟农〔2021〕39号）为准。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1号)、山东省委深化地方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2.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责；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

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并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合格人员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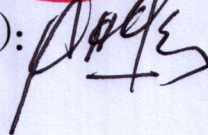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止。本委托书经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初由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的受委托事项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不符合委托条件的取消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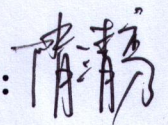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和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月18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月18日